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7日在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64,563,423.96 元，营业利润为 79,306,720.09 元，利润总额为 83,254,500.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213,427.99 元。详细财务数据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年报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13,427.99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所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2,763,405.8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456,442,660.00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提出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4,1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412.88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拟以总股本 14,128.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128.8 万股增加至 18,367.44 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 年，国内制药企业新版 GMP 认证将进入高峰期，公司将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保持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13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1,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3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26.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3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27.73%。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查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